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樟卫医罚[2022]7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樟松蒋云华诊所 地址(住址): 建设南路保利小区3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蒋云华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391616111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360102198001010000

本机关依法查明 门诊诊室内发现一名男性正在给患者进行口腔治疗,现场未出示该名男子的医师执业资质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3份; 3. 现场照片2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  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  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元(¥120);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0,000)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樟松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樟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樟松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樟松区卫生健康局  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6月9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